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联航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¹(以下合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令第 223 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 227 号, 2025 年 3 月 27 日实施)的规定,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已被修订,目前现行有效的规定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目前公司暂未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调整、修订有关监事会内部机构的规定,故对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对本次解除限售、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相关事项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履行监事会审议及发表意见的程序。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 2021 年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和本次归属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 2021 年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和本次归属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仅就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和本次归属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和本次归属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广联航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和本次归属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和本次归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和本次归属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的批准与授权

（一）设立 2021 年激励计划有关的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联航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联航空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联航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 2021 年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3、2022 年 1 月 11 日，广联航空监事会出具《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 年 1 月 17 日，广联航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批准与授权

1、2022 年 2 月 9 日，广联航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224.1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19.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5.10 万股），预留授予 39.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24 元/股，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2年2月9日,广联航空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2022年2月9日,广联航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2月9日为授予日,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6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24.1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5.10万股),预留授予39.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0万股),授予价格为17.24元/股²。

3、2022年2月9日,广联航空监事会出具《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除被激励对象王梦勋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增夺先生为父子关系外,激励对象中不含其他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没有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4月24日,广联航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

²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共向21名激励对象以17.24元/股的价格授予123.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授予时总股本比例的0.59%;其中,首次授予86.00万股,占公司授予时总股本比例的0.41%;预留授予37.00万股,占公司授予时总股本比例的0.18%。与前次公告不一致系因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涉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3.00万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9,0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7,1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手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未及时签署授予协议自愿放弃全部权益，基于前述情形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14,000股。”

2023年4月24日，广联航空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且首次及预留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21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经核查，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且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20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归属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120名激励对象均满足归属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经核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3年4月24日，广联航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2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且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2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6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20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归属的资格且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 120 名激励对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7,100 股并办理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批准与授权

1、2024 年 4 月 23 日，广联航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3 日，广联航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9,00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7.04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0,60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手续，其中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10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 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身故，基于前述情形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8,500 股。”

3、2024年4月23日，广联航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2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且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2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6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7.04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113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归属的资格且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113名激励对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70,600股并办理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基于前述情形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8,500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和本次归属有关的批准与授权

1、2025年4月24日，广联航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调整及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归属条件，归属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4年4月24日，广联航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调整及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10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手续，其中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10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人。”

3、2024年4月24日，广联航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调整及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2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且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2.10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113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归属的资格且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联航空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规定，2021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 归属安排	解除限售/归属期间	解除限售/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第一类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广联航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二）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归属符合《2021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归属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430472 号）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 430009 号）、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

管局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相关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一类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当年度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430472 号）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1762 号），公司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048,128,037.92 元，较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 233.06%，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第一类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考核文件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2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1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本次归属比例均为 100%。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符合要求的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三、关于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广联航空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授予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二）授予数量的调整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2,032,24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531,300股后的股本211,500,94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42,300,18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

2025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调整及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04元/股调整为12.10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数量由352,800股调整为493,92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数量由8,000股调整为11,200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符合要求的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周 宁

范启辉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